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87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王子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經營如之停車場，兩造間成立停車場停車位之租賃契約，惟至114年11月16日止，被告仍未將系爭車輛駛離且均未支付停車費。依系爭停車場計費方式每12小時租金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0元、每日租金上限400元，則系爭車輛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累計停放520天，被告應給付停車費為208,000元（計算式：400元×520天=208,000元）。原告以本件起訴

01 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爰依兩造  
02 租賃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  
03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停車場收費標準、系爭車輛入出  
06 場紀錄、系爭車輛停放現狀照片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  
07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8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  
09 為真實。

10 四、從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魏賜琪